

### 叁

#### 隨生活費用的變動而調整養卹金

決定：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二一二二（二十）內載養卹金給付調整辦法應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變更如下：自是日起，該決議內所規定的指數，按照一月一日實行調整前三年內每一年專門職類人員應計養卹金薪給內含服務地點調整數因素的平均值計算；

### 肆

#### 管理費用

核定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附件陸內估計的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管理費用：一九七二年度費用淨額共計九〇七，八三〇美元，一九七一年度追加費用淨額共計九二，二三〇美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〇三〇次全體會議。

#### 二八八八（二十六）.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審議了秘書長關於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的備忘錄<sup>31</sup>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書<sup>32</sup>，

一 決定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應照下列修正各點加以更改，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a) 以下文替代附件壹第一段的現有案文：

<sup>31</sup> A/C.5/1398 及 Add.1。

<sup>32</sup> A/8565。

▪ 附件壹，第一段

“ 聯合國開發計劃總辦與主要專門機關行政首長享有同等地位，應支年薪五六，〇〇〇美元，副秘書長應支年薪四三，七五〇美元，助理秘書長應支年薪三九，一五〇美元，但須依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職員薪給稅計劃及當地適用之服務地點調整數辦理。如符合其他條件，並應支領一般職員支領之津貼。 ”

(b) 以下文替代附件壹第四段的現有案文：

▪ 附件壹，第四段

“ 職員考績合格者，應照本附件第三段所列所屬職等進級加薪數額按年加薪一次，惟特等專員職等第四級以上，須在原級任滿兩年始得加薪一次。秘書長對於按照地域分配職員之於聯合國第二正式語文具有充足及確實知識者，有權將其加薪間隔期間分別減至十個月及二十個月。 ”

二 決定秘書長於適用訂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四段時，應按個別情形顧及職員於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前在其所屬等級服務期間的長短；

三 注意到秘書長報告書<sup>33</sup>所載他在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內對職員服務規則所作的變更。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〇三〇次全體會議。

<sup>33</sup> A/C. 5/1371。